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宝丽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

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将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与北京拓海嘉成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3,224,209.29 元。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260,000 元。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海波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提请董事会审议非独立董事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提请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职位、责任、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大兴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大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提款期 2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丽芳、李曙光、胡湘燕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上述部分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10:00-12:00在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